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十二卷（十二則）

婦人英烈婦人女子，婉耍閨房，以柔順靜專為德，其遇哀而悲，臨事而惑。蹈死而懼，蓋所當然爾。至於能以義斷恩，以智決策，乾旋大事，視死如歸，則幾於烈丈夫矣。齊滑王失國，王孫寶從王，失王之處。其母曰：「汝朝出而晚來，則吾倚門而望；汝暮出而不還，則吾倚閭而望。汝今事王，不知王處，汝尚何歸？」寶乃入市，呼市人攻殺淖齒，而齊亡臣相與求王子立之，卒以復國。馬超叛漢，殺刺史、太守。涼州參軍楊阜出見姜敘於歷城，與議討賊。敘母曰：「韋使君遇難，亦汝之負，但當速發，勿復顧我。」敘乃與趙昂合謀。超取昂子月為質，昂謂妻異曰：「當奈何？」異曰：「雪君父之大恥，喪元不足為重，況一子哉！」超襲歷城，得敘母，母罵之曰：「汝背父殺君，天地豈久容汝，敢以面目視人乎？」超殺之，月亦死。晉卞壺拒蘇峻，戰死，二子隨父後，亦赴敵而亡。其母拊屍哭曰：「父為忠臣，子為孝子，夫何恨乎！」秦苻堅將伐晉，所幸張夫人引禹、稷、湯、武事以諫曰：「朝野之人，皆言晉不可伐，陛下獨決意行之？」堅不聽，曰：「軍旅之事，非婦人所當預也。」劉裕起兵討逆，同謀孟昶謂妻周氏曰：「我決當作賊，幸早離絕。」周氏曰：「君父母在堂，欲建非常之謀，豈婦人所能諫。事之不成，當於奚官中奉養大家，義無歸志也。」昶起，周氏追昶坐，曰：「觀君舉措，非謀及婦人者，不過欲得財物耳。」指懷中兒示之曰：「此兒可賣，亦當不惜！」遂傾貲以給之。何無忌夜草檄文，其母，劉牢之姊也，登樓密窺之。泣曰：「汝能如此，吾復何恨！」問所與同謀者，曰：「劉裕。」母尤喜，因為言舉事必有成之理以勸之。竇建德救王世充，唐拒之於虎牢。建德妻曹氏勸使乘唐國之虛，西抄關中，唐必還師自救。建德曰：「此非女子所知。」李克用困於上源驛，左右先脫歸者，以汴人為變告其妻劉氏，劉神色不動，立斬之，陰召大將約束，謀保軍以還。克用歸，欲勒兵攻汴，劉氏曰：「公當訴之於朝廷，若擅舉兵相攻，天下孰能辨其曲直？」克用乃止。黃巢死，時溥獻其姬妾。僖宗宣問曰：「汝曹皆勳貴子女，何為從賊？」其居首者對曰：「狂賊凶逆，國家以百萬之眾，失守宗祧。今陛下以不能拒賊，責一女子，置公卿將帥於何地乎？」上不復問，戮之於市。餘人皆悲怖昏醉，獨不飲不泣，至於就刑，神色肅然。唐莊宗臨斬劉守光，守光悲泣哀祈不已，其二妻李氏，祝氏諫之曰：「事已如此，生復何益？妾請先死。」即伸頸就戮。劉仁瞻守壽春，幼子崇諫夜泛舟渡淮北，仁瞻命斬之。監軍使求救於夫人，夫人曰：「妾於崇諫，非不愛也，然軍法不可私，若貸之，則劉氏為不忠之門矣。」趣命斬之，然後成喪。王師圍金陵，李後主以劉澄為潤州節度使，澄開門降越。後主誅其家，澄女許嫁未適，欲活之。女曰：「叛逆之餘，義不求生。」遂就死。此十餘人者，義風英氣，尚凜凜有生意也。雖載於史策，聊表出之。至於唐高祖起兵太原，女平陽公主在長安，其夫柴紹曰：「尊公將以兵清京師，我欲往，恐不能偕，奈何？」主曰：「公往矣！我自為計。」即奔鄂，發家貲招南山亡命，諭降群盜，申法誓眾，勒兵七萬，威振關中，與秦王會渭北，分定京師。此其偉烈，又非他人比也。無用之用莊子云：「人皆知有用之用，而莫知無用之用。」又云：「知無用，而始可與言用矣。夫地非不廣且大也，人之所用，容足耳。然則廁足而墊之致黃泉，所謂無用之為用也亦明矣。」此義本起於《老子》「三十輻共一轂，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」一章。《學記》：「鼓無當於五聲，五聲弗得不備；水無當於五色，五色弗得不章。」其理一也。今夫飛者以翼為用，繫其足，則不能飛。走者以足為用，縛其手，則不能走。舉場較藝，所務者才也，而拙鈍者亦為之用。戰陳角勝，所先者勇也，而老怯者亦為之用。則有用、無用，若之何而可分別哉？故為國者，其勿以無用待天下之士，則善矣！

龍筋鳳髓判唐史稱張，早慧絕倫，以文章瑞朝廷，屬文下筆輒成，八應制舉，皆甲科。今其書傳於世者，《朝野金載》、《龍筋風髓判》也。《金載》紀事，皆瑣尾摘裂，且多蝶語。百判純是當時文格，全類俳體，但知堆垛故事，而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，殆是無一篇可讀，一聊可味。如白樂天《甲乙判》則讀之愈多，使人不厭。聊載數端於此：「甲去妻，後妻犯罪，請用子蔭贖罪，甲不許。判云：『不安爾室，盡孝猶慰母心；薄送我蔽，贖罪寧辭子蔭？縱下山之有怨，曷陟岵之無情？』」「辛夫遇盜而死，求殺盜者，而為之妻。或責其失節，不伏。判云：『夫仇不報，未足為非；婦道有虧，誠宜自恥。《詩》著靡他之誓，百代可知；《禮》垂不嫁之文，一言以蔽。』」「丙居喪，年老毀瘠，或非其過禮，曰：『哀情所鍾。』判云：『況血氣之既衰，老天髦矣；縱哀情之罔極，吾子忍之。』」「丙妻有喪，丙於妻側奏樂，妻責之，不伏。判云：『嚴衰麻之在躬，是吾憂也；調絲竹以盈耳，於汝安乎？』」「甲夜行，所由執之，辭云：『有公事，欲早趨朝，所由以犯禁不聽。』判云：『非巫馬為政，焉用出以戴星？同宣子俟朝，胡不退而假寐？』」「乙貴達，有故人至，坐之堂下，進以僕妾之食，曰：『故辱而激之。』判云：『安實敗名，重耳竟慚乾舅犯；感而成事，張儀終謝於蘇秦。』」「丙娶妻，無子，父母將出之，辭曰：『歸無所從。』判云：『雖配無生育，誠合比於斷弦；而歸靡適從，度可同於束■。』」「乙為三品，見本州刺史不拜，或非之，稱：『品同。』判云：『或商、周不敵，敢不盡禮事君；今晉、鄭同濟，安得降階卑我？』」若此之類，不背人情，合於法意，援經引史，比喻甚明，非「青錢學士」所能及也。無微之有百餘判，亦不能工。餘襄公集中，亦有判兩卷，粲然可觀。張，字文成，史云：「調露中，登進士第，考功員外郎嘗味道見所對，稱天下無雙。」按《登科記》，乃上元二年，去調露尚六歲。是年，進士四十五人，名在二十九，既以為無雙，而不列高第？神龍元年，中才膺管樂科，於九人中為第五。景雲二年，中賢良方正科，於二十人中為第三。所謂制舉八中甲科者，亦不然也。

唐制舉科目唐世制舉，科目很多，徒異其名爾，其實與諸科等也。張九齡以道侔伊、呂策高第，以《登科記》及《會要》考之，蓋先天元年九月，明皇初即位，宣勞使所舉諸科九人，經邦治國、材可經國、才堪刺史、賢良方正與此科各一人，藻思清華、興化變俗科各二人。其道侔伊、呂策問殊平平，但云：「興化致理，必俟得人；求賢審官，莫先任舉。欲遠循漢、魏之規，復存州郡之選，慮牧守之明，不能必鑿。」次及「越騎攸飛，皆出畿甸，欲均井田於要服，遵丘賦於革車」，並安人重谷，編戶農桑之事，殊不及為天下國家之要道。則其所以待伊、呂者亦狹矣。九齡於神龍二年中材堪經邦科，本傳不書，計亦此類耳。

淵有九名《莊子》載壺子見季咸事云：「鯢旋之潘為淵，止水之潘為淵，流水之潘為淵，淵有九名，此處三焉。」其詳見於《列子·黃帝篇》，盡載其目，曰：「鯢旋之潘為淵，止水之潘為淵，流水之潘為淵，濼水之潘為淵，沃水之潘為淵，汧水之潘為淵，雍水之潘為淵，汧水之潘為淵，肥水之潘為淵，是為九淵。」按《爾雅》云「濼水正出」，即檻泉也。「沃泉下出，汧泉穴出，■者反入，汧者出不流。」又「水決之澤為汧，肥者出同而歸異。」皆禹所名也。《爾雅》之書，非周公所作，蓋是訓釋三百《詩》篇所用字，不知列子之時，已有此書否？細碎蟲魚之文，列子決不肯留意，得非偶相同邪？《淮南子》有九旋之淵，許叔重云：「至深也。」賈誼《弔屈賦》：「襲九淵之神龍。」顏師古曰：「九淵，九旋之川，言至深也。」與此不同。

東坡論莊子東坡先生作《莊子祠堂記》，辯其不詆皆孔子。「嘗疑《盜跖》、《漁父》則真若低孔子者，至於《讓王》，《說劍》，皆淺陋不入於道。反覆觀之，得其《寓言》之終曰：陽子居西遊於秦，遇老子。其往也，舍者將迎其家，公執席，妻執中櫛，舍者避席，煬者避灶。其反也，與之爭席矣。」去其《讓王》、《說劍》、《漁父》、《盜跖》四篇，以合於《列禦寇》之篇，曰：「列禦寇之齊，中道而反，曰，吾驚焉，吾食於十漿，而五漿先餽。」然後悟而笑曰：是固一章也。莊子之言未終，而味者割之，以人其言爾。」東坡之識見至矣，盡矣。故其《祭徐君猷文》云：「爭席滿前，無復十漿而五餽。」用為一事。今之莊周書《寓言》第二十六，繼之以《讓王》、《盜跖》、《說劍》、《漁父》，乃至《列禦寇》為第三十二篇，讀之者可以渙然冰釋也。予按《列子》書第二篇內首載禦寇餽漿事數百言，即綴以楊朱爭席一節，正與東坡之旨異世同符，而坡公記不及此，豈非作文時偶忘之乎！陸德明《釋文》：「郭子玄雲，一曲之才，妄竄奇說，若《闕奕》、《意修》之首，《危言》、《游覺》、《子胥》之篇，凡諸巧雜，十分有三。《漢·藝文志·莊子》五十二篇，即司馬彪、孟氏所注是也，言多詭誕，或似《山海經》，或類占夢書，故注者以意去取，其內篇眾家並同。」予參以此說，坡公所謂味者，其然乎？《闕奕》、《游覺》諸篇，今無復存矣。

列子書事《列子》書事，簡勁宏妙，多出《莊子》之右，其言惠盎見宋康王，王曰：「寡人之所說者，勇有力也，客將何以教寡人？」盎曰：「臣有道於此，使人雖勇，刺之不入，雖有力，擊之弗中。」王曰：「善，此寡人之所欲聞也。」盎曰：「夫刺之不入，擊之弗中，此猶辱也。臣有道於此，使人雖有勇弗敢刺，雖有力弗敢擊。夫弗敢，非無其志也。臣有道於此，使人本無其志也。夫無其志也，未有愛利之心也。臣有道於此，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，此其賢於勇有力也，四累之上也。」觀此一段語，宛轉四反，非數百言曲而暢之不能了，而潔淨粹白如此，後人筆力，渠復可到那！三不欺之義，正與此合。不入不中者，不能欺也；弗敢刺擊者，不敢欺也；無其志者，不忍欺也。魏文帝論三者優劣，斯言足以蔽之。

天生對偶舊說以紅生白熟、腳色手紋、寬焦薄脆之屬，為天生偶對。觸類而索之，得相傳名句數端，亦有經前人紀載者，聊疏於此，以廣多聞。如「三川太守，四目老翁」，「相公公相子，人主主人翁」，「泥肥禾尚瘦，晝短夜差長」，「斷送一生惟有，破除萬事無過」，「北斗七星三四點，南山萬壽十千年」，「迅雷風烈風雷雨，絕地天通天地人」，「筵上枇杷，本是無聲之樂；草間蚱蜢，還同不繫之舟」，皆絕工者。又有用書語兩句而證以俗諺者，如「堯之子不肖，舜之子亦不肖」，諺曰「外甥多似舅」，「吾力足以舉百鈞，而不足以舉一羽」，諺曰「便重不便輕」之類是也。

銅雀灌硯相州，古鄴都，魏太祖銅雀台在其處，今遺址彷彿尚存。瓦絕大，艾城王文叔得其一，以為硯，餉黃魯直，東坡所為作銘者也。其後復歸王氏。硯之長幾三尺，闊半之。先公自燕還，亦得二硯，大者長尺半寸，闊八寸，中為瓢形，背有隱起六隸字，甚清勁，曰「建安十五年造」。魏祖以建安九年領冀州牧，治鄴，始作此台雲。小者規範全不逮，而其腹亦有六篆字，曰「大魏興和年造」，中皆作小簇花團。興和乃東魏孝靜帝紀年，是時，正都鄴，與建安相距三百年，其至於今，亦六百餘年矣。二者皆藏姪孫間處。予為銘建安者曰：「鄴瓦所范，嘻其是邪？幾九百年，來隨漢槎。淬隸筆鋒，肆其滂葩。個實寶此，以昌我家。」銘興和者曰：「魏元之東，狗腳於鄴。吁其瓦存，亦禪千劫。上林得雁，獲貯歸笈。玩而銘之，衰淚淒睫。」贛州零都縣，故有灌嬰廟，今不復存。相傳左地嘗為池，耕人往往於其中耕出古瓦，可窺為硯。予向來守郡日所得者，剝缺兩角，猶重十斤，沈墨如發硎，其光沛然，色正黃，考德儀年，又非銅雀比，亦嘗刻銘於上曰：「范土作瓦，既埴既已。何斷制於火，而卒以囿水？廟於漢侯，今千幾年？何址擗祀歌，而此獨也存。縣贛之零，曰若灌池。研為我得，而銘以章之。」蓋紀實也。崔斯立崔立之，字斯立，在唐不登顯仕，他亦無傳，而韓文公推獎之備至。其《藍田丞壁記》云：「種學績文，以蓄其有，汎涵演逸，日大以肆。」其《贈崔評事》詩云：「崔侯文章苦捷敏，高浪駕天輪不盡。頃從關外來上都，隨身卷軸車連軫。朝為百賦猶鬱怒，暮作千詩轉遒緊。才豪氣猛易語言，往往蚊虻雜螻蚓。」其《寄崔二十六》詩云：「西城員外丞，心跡兩崛奇。往歲戰詞賦，不將勢力隨。傲兀坐試席，深叢見孤羆。文如翻水成，初不用意為。四坐各低面，不敢捩眼窺。佳句喧眾口，考官敢瑕疵？連年收科第，何其自為異也？予按杭本韓文，作「再屈千人」，蜀本作「再進屈千人」，《文苑》亦然。蓋他本誤以千字為於也。又《登科記》「立之以貞元三年第進士，七年，中宏同科」，正與詩合。觀韓公所言，崔作詩之多可知矣，而無一篇傳於今，豈非螻蚓之雜，惟敏速而不能工邪？

漢書注元顏師古注《漢書》，評較諸家之是非，最為精盡，然有失之贅冗及不煩音釋者。其始遇字之假借，從而釋之。既云「他皆類此」，則自是以降，固不煩申言。然於「循行」字下，必云「行音下更反」；於「給復」字下，必云「複音方目反」。至如說讀曰悅，繇讀曰謠，鄉讀曰向，解讀曰懈，與讀曰豫，又讀曰歟，雍讀曰壅，道讀曰導，畜讀曰蓄，視讀曰示，艾讀曰乂，竟讀曰境，飭與敕同，繇與由同，馭與驅同，晦與暗同，婁占屢字，墜古地字，饒古餉字，犇古奔字之類，各以百數。解三代曰夏、商、周，中都官曰京師諸官府，失職者失其常業，其重複亦然。貸曰假也，休曰美也，烈曰業也，稱曰副也，靡曰無也，滋曰益也，蕃曰多也，圖曰謀也，耗曰減也，卒曰終也，悉曰盡也，給曰足也，浸曰漸也，則曰法也，風曰化也，永曰長也，省曰視也，仍曰頻也，疾曰速也，比曰頻也，諸字義不深秘，既為之辭，而又數出，至同在一板內再見者，此類繁多，不可勝載。其豁、仇、恢、坐、邾、陝、治、脫、攘、蕪、垣、縮、顛、擅、酣、倂、重、禹、俞、選等字，亦用切腳，皆為可省。志中所注，尤為煩蕪。《項羽》一傳，伯讀曰霸，至於四言之。若相國何，相國參，太尉勃，太尉亞夫，丞相平，丞相吉，亦注為蕭何、曹參，桓、文、顏、閔必注為齊桓、晉文、顏淵、閔子騫之類，讀是書者，要非童蒙小兒，夫豈不曉，何煩於屢注哉？顏自著《敘例》云「至如常用可知，不涉疑昧者，眾所共曉，無煩翰墨」，殆是與今書相矛盾也。古蹟不可考郡縣山川之古蹟，朝代變更，陵谷推遷，蓋已不可復識。如堯山、歷山，所在多有之，皆指為堯、舜時事，編之圖經。會稽禹墓，尚雲居高丘之顛，至於禹穴，則強名一罅，不能容指，不知司馬子長若之何可探也？舜都蒲坂，實今之河中所謂舜城者，宜歷世奉之唯謹。按張芸叟《河中五廢記》云：「蒲之西門所由而出者，兩門之間，即舜城也，廟居其中，唐張宏靖守蒲，嘗修飾之。至熙寧之初，垣塘尚固。曾不五年，而為埏陶者盡矣，舜城自是遂廢。又河之中冷一洲島，名曰中渚，所以限橋。不知其所起，或云汾陽王所為。以鐵為基，上有河伯祠，水環四週，喬木蔚然。嘉祐八年秋，大水馮襄，了無遺蹟。中渚自此遂廢。」顯顯者其南則漢武之長楊、五柞，其北則隋之仁壽、唐之九成也。記其一時之盛，宏杰詭麗，堅固而不可動。然數世之後，欲求其彷彿，而破瓦頽垣，無復存者。」謂物之廢興成毀，皆不可得而知，則區區泥於陳跡，而必欲求其是，蓋無此理也。《漢書，地理志》，扶鳳雍縣有橐泉宮，秦孝公起。祈年宮，惠公起。不以為穆公。